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交易双方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具有其他多项专项审计资质，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国内领先，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多元化的发展需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斌

佟景国

孔 英

2017 年 2 月 9 日